

會議程序

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討論事項

1.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2. 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3.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參、 臨時動議

肆、 主席結論(散會)

提案一

單位：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依據
一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定公開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內容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入學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u>將派員親自赴國外招生。本校於官方網站設置招生資訊藉以宣傳，並由長期合作之外國學校協助宣傳。本校建立公開透明的招生管道，相關時程、招生簡章及系所規定皆放置於官方網站。</u>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u>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u>；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p> <p>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定公開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內容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入學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採實體與線上等多元招生方式，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p> <p>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依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0220 號，第2點第2項「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採實體與線上等多元招生方式」，敘明具體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p>

	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p> <p>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p>	<p>依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0220 號，刪除第3 點第1項多餘 「規定」文 字；同項及第 2項「.....得依 本規定申請入 學。」修正為 「.....得依本 規定申請入 學：」同點第 6項「第三項 所稱連續居 留」修改為 「第二項及第 三項所稱連續 居留」；第7 項「學校」修 改為「本 校」。</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本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p>	<p>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 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其他中文檢定同級之證明。中文為<u>母語者</u>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p>	<p>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 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其他中文檢定同級之證明。中文為<u>華語</u>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p>	<p>依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0220 號，將第4點第1項第4款有關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p>

	文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	主修中文者， 可另具證明作為語文能力依據。	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
四	「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	「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業期間三分之一者」	依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0220 號，將第10點「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修改為「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
五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依臺教文(五)字第 1120030220 號，將第15點「學校」修改為「本校」。

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定公開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內容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入學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將派員親自赴國外招生。本校於官方網站設置招生資訊藉以宣傳，並由長期合作之外國學校協助宣傳。本校建立公開透明的招生管道，相關時程、招生簡章及系所規定皆放置於官方網站。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本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 (一) 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

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其他中文檢定同級之證明。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

- (五) 財力證明基準：

2,000 美金（含）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同額（或以上）之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六) 本校及各院學系（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七) 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

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五、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提出申請。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學系（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再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招生委員會由業務承辦人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業務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召集之。

八、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第八點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學生入學後，本校將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二)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所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十、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十二、本校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每學年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三、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四、本校各院學系（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

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學系（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五、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十六、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七、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單位：研發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案由：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點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點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3 點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實施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訂之申請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且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 4 點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 5 點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理。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 點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本校單獨招生之入學許可，應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外館處核發簽證。

第 7 點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並將招生簡章資訊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供僑生及港澳生閱覽。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第 8 點

甄選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及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9 點

本單獨招生辦理（不包含僑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本校單招使用。

第 10 點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如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點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 12 點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 13 點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點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二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第 15 點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構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 16 點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點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部份系科停招，組織章程修改，學校現況，各系專任師生人數縮減，調整本辦法。
2. 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增加：</p> <p>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 臺 參 字 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五、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p>	<p>一、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 <p>二、教育部100年9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00151541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四、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p> <p>五、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p>	<p>將依據條文完備</p>
<p>伍、執行要項：</p> <p>一、教育宣導：</p> <p>(二)於每學期期初，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勇於反映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儘早調查處理。</p> <p>(七)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如附錄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導師代表、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事務中心主任、輔導人員、校安人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家長</p>	<p>伍、執行要項：</p> <p>一、教育宣導：</p> <p>(一)蒐集研編相關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p> <p>(二)於各系週會、五專低年級學生每週三朝(集)會等時機每學期期初，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勇於反映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儘早調查處理。</p> <p>(七)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如附錄2)，由校長</p>	<p>已取消系週會、朝會</p>

<p>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參與。另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人員等，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p>	<p>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導師代表、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事務中心主任、輔導教官人員、校安人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參與。另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人員等，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p>	
<p>二、發現處置： (一)由編組安全巡察小組，劃分責任區，於課間實施不定期巡察，以防範早期發現學生偏差及違反校園安全行為。 (二)設 03-5922285 專線（24 小時校安專線），由值班教官專人接聽，並立即反映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妥適處置。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二、發現處置： (一)由軍訓及校安教官校安中心編組安全巡察小組，劃分責任區，於課間實施不定期巡察，以防範早期發現學生偏差及違反校園安全行為。 (二)設 0911024995 及03-5922285 專線（24 小時投訴電話校安專線），由值班教官專人接聽，並立即反映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妥適處置。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依學校現況做修正。</p>
<p>陸、經費： 年度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推動執行各項工作。</p>	<p>陸、經費： 年度編列「營造溫馨友善校園環境」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推動執行各項工作。</p>	<p>皆以學輔經費統稱使用辦理。</p>

<p>附錄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p> <p>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輔導人員、院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1.進行校安通報 2.召開輔導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等) 3.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4.完備輔導紀錄。</p>	<p>附錄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p> <p>1.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輔導人員、院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2.應列甲級通報的霸凌事件評估: (1)具有欺侮行為 (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5)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p> <p>3.重大校安事件評估:</p> <p>1.進行校安通報 2.召開輔導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 3.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4.完備輔導紀錄。</p>	<p>依學校現況做修正。</p>
<p>附錄 2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 三、本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輔導人員、院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1人。</p>	<p>附錄 2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 三、本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輔導人員、院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1人。</p>	<p>依學校現況做修正。</p>

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修正後(草案)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民國112年4月11日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100年9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00151541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五、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因應本校學制有大學部及五專部，特訂定符合本校學生特性之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有效建立預防機制及精進相關問題處理，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參、實施對象：本校各學制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同學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於各種學生集會及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則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錄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由身心健康中心及學務相關人員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屬情節嚴重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蒐集研編相關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於每學期期初，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勇於反映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儘早調查處理。
- (三)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品及反黑幫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每學期邀請民間、公益團體、警政或法律專家，蒞校對校園霸凌事件實施多元活潑教育活動，強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宣導。
- (五)於學期中辦理教師(導師)知能研習，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融入研習宣導課程，增強教師因應之知能。
- (六)選派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積極參加各大專院校、團體辦理之培訓研習機會，以提升專業輔導知能。
- (七)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如附錄 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導師代表、學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事務中心主任、輔導人員、校安人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參與。另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人員等，協助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於學期中擇期辦理五專學生「親師座談會」藉親師間互動溝通，與家長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安全，防範學生偏差行為，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二、發現處置：

- (一)由校安中心編組安全巡察小組，劃分責任區，於課間實施不定期巡察，以防範早期發現學生偏差及違反校園安全行為。
- (二)設 03-5922285 專線（24 小時校安專線），由值班教官專人接聽，並立即反映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妥適處置。
- (三)於秘書室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案件，秘書室將案件依權責轉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五)各級師長，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將懲處建議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紀錄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錄 3)
-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經學校防霸凌因應小組會同學生家長商討確認，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年度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推動執行各項工作。

柒、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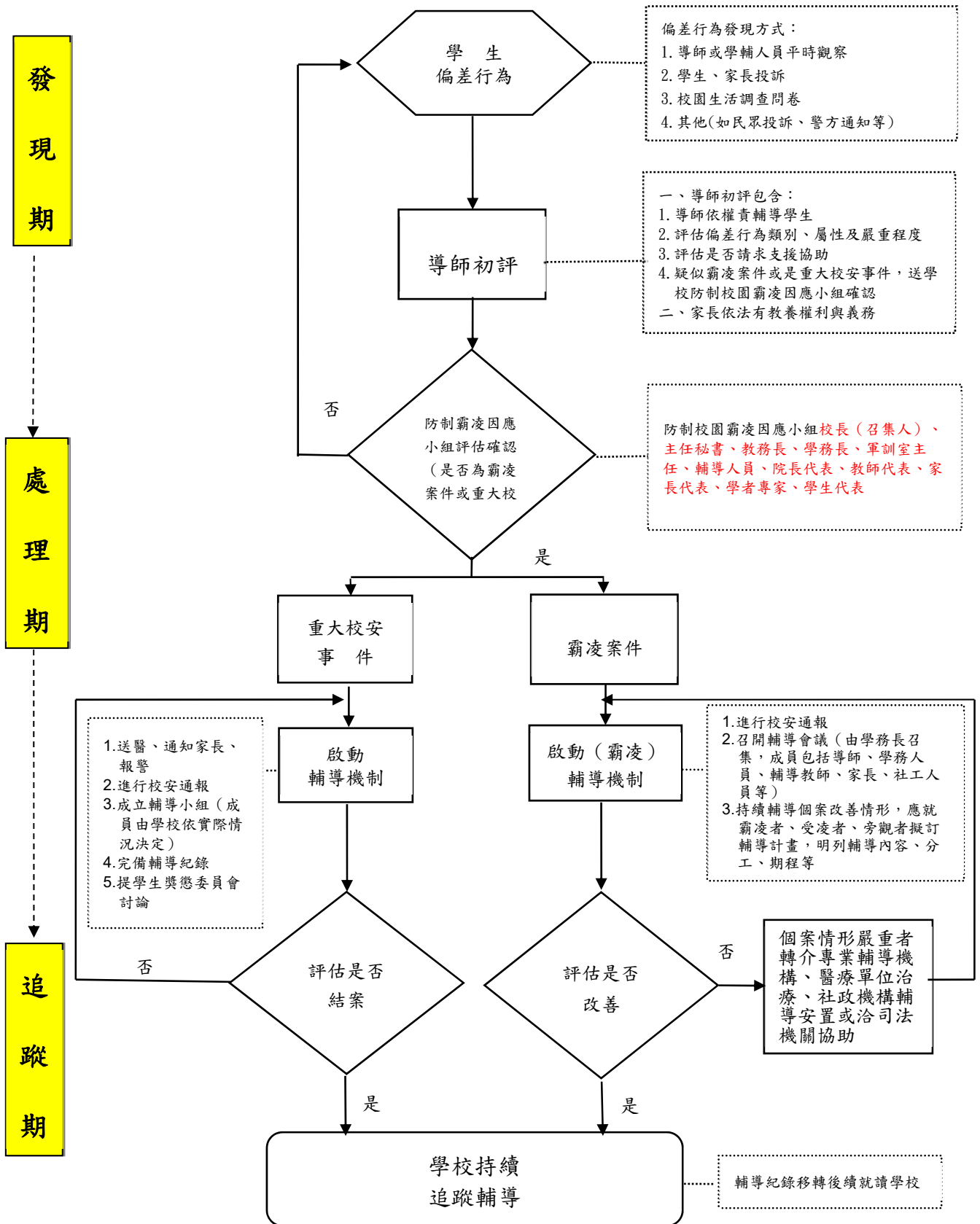
- 一、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 條第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34 條第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61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4）。
- 三、在建冊輔導及通報作業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四、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錄 5)。
- 五、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錄6)。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錄2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

- 一、 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D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設置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二、 本組之職掌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及「追蹤」三階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三、 本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輔導人員、院長代表1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1人。
- 四、 本組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生活事務中心兼任。
- 五、 本組於本校發生霸凌事件時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 審議重大霸凌案件時，得邀請當事人、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附錄 3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

-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錄 3-1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錄 3-2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錄 3-3

事件編號 - 號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錄 3-4

事件編號 - 號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單位	
學號/身份證字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錄 3-5

事件編號 - 號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單位	
學號/身份證字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錄 3-6

敏實科技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7-1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活事務中心主任○○○

壹、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 二、 生活事務中心主任報告

貳、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 一、 學務人員
- 二、 教師代表 A
- 三、 家長代表 A
- 四、 輔導人員

參、決議事項

肆、散會

附錄 3-7-2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活事務中心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1. 行政建議

2. 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錄 3-8

敏實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敏實科技大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9-1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 復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 復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敏實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9-2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附錄 3-9-3

敏實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活事務中心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錄 3-9-4

敏實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敏實科技大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註：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錄 5

敏實科技大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000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五專 年級) (大學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一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學校投訴信箱：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秘書室)

2.學校投訴電話：03-5922285

3.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錄 6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基隆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 轉 1213
台北市	週一～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 27256168 1999 轉 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 轉 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7 樓 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 轉 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 9:30-11:30 週四下午 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 521-6121 轉 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 551-8101 轉 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 1 號	(037) 559-837 (由法治科轉介)
台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台中市中港路 2 段 89 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 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22151 轉 1722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 轉 719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雲林縣政府	(05) 552-2956 (法治科)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 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一會議室	(05) 225-4321 轉 342
	週三上午 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05)284-0850 轉 25,26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 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 362-3456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聯合服務中心 1 樓)	(06) 2976688 轉 7034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1 樓)	(06) 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合署辦公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	(07) 336-8333 轉 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30 (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 7:30-9:30 週五下午 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 732-0415 轉 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30， 下午 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 之 1 號 2 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 751-6798
台東縣	週一上午 9:00-11:00	台東市博愛路 275 號(台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 10:00-12:00 (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 232050 (038)227-171 轉 358
宜蘭縣政府	每週三下午 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1 樓	(03) 925-1000 轉 2521-2528
澎湖縣政府	週一下午 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06) 927-4400 轉 323 (06)927-2404
金門縣政府	週 2,5 上午 9:-10:30 週 1,3,4,5 下午 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 198 號	(082) 375-220
連江縣政府	週一～週五上午 8:10-12:00 下午 1:40-5: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連江縣政府服務台	(0836) 23367 ~ 68